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董事會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定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制定具體方案報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該方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實質方案，亦尚未就該事項向中國有關機構提出任何申請。

概不保證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具體進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落實時公佈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其他詳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佈。

於2011年3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擬定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制定具體方案報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該方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實質方案，亦尚未就該事項向中國有關機構提出任何申請。

概不保證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具體進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落實時公佈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發行A股的其他詳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1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